

留頭不留髮：一句話，管了中國人兩百六十七年

《神州大地》第 4 集 · 語言：中文 · 時長：14:45

出處：sylogs.com — 歡迎轉載分享，請注明出處

順治二年，一六四五年，北京城裡貼出一張

佈告。佈告上說：從公佈那天起，

京城內外，十天之內，統統剃頭。

佈告上還有八個字，說得很清楚：

「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

一頭頭髮，為什麼值得動這麼大的刑？

前面幾支片子，我們看的都是能畫在紙上

的東西——城牆、中軸線、街道、條約的邊界。

這一支不一樣。這一支要看的那件東西，

畫不進地圖，也沒寫進條約——

它長在每一個人身上，從生下來那天到死，

都跟著。它管了兩百六十七年。

要講清楚這道命令，得先講清楚一件事：

辮子不是清朝發明的。

把前額的頭髮剃掉、腦後留下一條辮子——

這種髮式，是北方游牧民族的共同習慣。

烏桓、鮮卑、契丹、女真、蒙古，都剃。

原因很實在：騎馬打獵礙事，戴頭盔又悶。這裡頭還有一層信仰。薩滿教認為，髮辮是真魂棲息的地方，是生命的一部分。陣亡將士的遺骨若沒法帶回，那條辮子一定要送回故里，隆重埋葬，叫「捎小辮」。所以，剃髮本身不是問題。清朝做的事，是把習俗變成了一條國家法律。

而且它不是一次就成的。一六四四年清軍剛進關，就頒過一次，結果反抗太烈，公開廢除了。

到一六四五年，這道令又回來了，而且比上一次硬得多：「京城內外限旬日盡行剃完」——十天。直隸和各個省，佈告到的當天算起，也

在：騎馬打獵礙事，戴頭盔又悶。這裡頭還有一層信仰。薩滿教認為，髮辮是真魂棲息的地方，是生命的一部分。陣亡將士的遺骨若沒法帶回，那條辮子一定要送回故里，隆重埋葬，叫「

捎小辮」。所以，剃髮本身不是問題。清朝做的事，是把習俗變成了一條國家法律。而且它不是一次就成的。一六四四年清軍剛進關，就頒過一次，結果反抗太烈，公開廢除了。到一六四五年，這道令又回來了，而且比上一次硬得多：「京城內外限旬日盡行剃完」——十天。直隸和各個省，佈告到的當天算起，也是十天。令上寫著：如果躲避、捨得頭髮、裡頭還有一層信仰。

薩滿教認為，髮辮是真魂棲息的地方，

是生命的一部分。陣亡將士的遺骨若沒法帶回，那條辮子一定要送回故里，隆重埋葬，叫「捎小辮」。所以，剃髮本身不是問題。清朝做的事，是把習俗變成了一條國家法律。而且它不是一次就成的。一六四四年清軍剛進關，就頒過一次，結果反抗太烈，公開廢除了。到一六四五年，這道令又回來了，而且比上

遺骨若沒法帶回，那條辮子一定要送回故里，隆重埋葬，叫「捎小辮」。所以，剃髮本身不是問題。清朝做的事，是把習俗變成了一條國家法律。而且它不是一次就成的。一六四四年清軍剛進關，就頒過一次，結果反抗太烈，公開廢除了。到一六四五年，這道令又回來了，而且比上一次硬得多：「京城內外限旬日盡行剃完」——十天。直隸和各個省，佈告到的當天算起，也是十天。令上寫著：如果

回，那條辮子一定要送回故里，隆重埋葬，叫「捎小辮」。

所以，剃髮本身不是問題。

清朝做的事，是把習俗變成了一條國家

法律。而且它不是一次就成的。

一六四四年清軍剛進關，就頒過一次，

結果反抗太烈，公開廢除了。

到一六四五年，這道令又回來了，

而且比上一次硬得多：「京城內外限旬

日盡行剃完」——十天。

直隸和各個省，佈告到的當天算起，

也是十天。令上寫著：如果躲避、

捨得頭髮、找話辯解，「決不輕貸」；

臣子再上奏討論這件事，「殺無赦」。

頭髮的去留，從這一天起，不再是個人的

喜好，也不再是倫理問題。

它成了一個政治問題。

那道重頒的令，是誰提議的？

史書上留下一個名字：孫之獬，

山東人，明朝進士，清軍入關後降清，

在朝裡做官。當時朝廷上分滿班和漢班。

孫之獬為了表示順從，自己先剃了髮、

換了滿族服裝，站到滿班的隊伍裡去。

滿班的人當他是漢人，不收；

退回漢班，漢班的人看他一身滿族裝扮，

也不容。他兩頭沒站住，惱羞成怒，

轉頭向攝政王多爾袞上了一道奏，

主張重新頒發剃髮令。

多爾袞同意了。十天的期限，

就是這樣定下來的。

這一段史料，出自清人王家楨的《研堂見聞

雜記》。它記的不只是一道命令的來歷，

也記下了這道命令是怎麼從一個人的

難堪裡長出來的。

但一個人再怎麼惱羞成怒，

也提不出一個國家政策。

真正讓這道令重新回來的原因，

是別的：清軍剛坐進北京，疆界還沒站穩，

誰是順民、誰是敵手，一時看不出來。

頭髮，正好是一個看得見的記號。

既然是一個記號，它就必須能查。

這一段，講的就是「怎麼查」。

清初法定的髮式叫金錢鼠尾：前額四周全剃光，頭頂留銅錢大小一片，編成細辮垂在後面，細得像老鼠尾巴。這個樣式不是

前額四周全剃光，頭頂留銅錢大小一片，編成細辮垂在後面，細得像老鼠尾巴。這個樣式不是大概說說，它有一個可以量的標準——留下的那一片頭髮，要能穿過銅錢中間的方孔。而超出標準是會死人的。順治四年，有個百姓叫丁泉，因為「留頂甚大」，留下的那一片大了，被斬首，地方官也連帶受罰。把標準定到銅錢孔那麼大，用意就很清楚了：它要的不是好看，是好認。站在街上，誰剃了、誰沒剃、誰留得太大，一眼看得出來。所以，為什麼是這個樣式？不是因為它美，也不是因為它醜——因為它是一個可以一眼查出、可以拿尺子量的忠誠記號。這就是它的設計。順帶說一件很少人知道的事：這個髮式，清朝自己後來也變了。清初是金錢鼠尾。清中期留髮擴大到手掌大小，辮子變粗，叫豬尾辮。到晚清最後幾十年，成了前半剃光、

頭頂留銅錢大小一片，編成細辮垂在後面，細得像老鼠尾巴。這個樣式不是大概說說，它有一個可以量的標準——留下的那一片頭髮，要能穿過銅錢中間的方孔。而超出標準是會死人的。順治四年，有個百姓叫丁泉，因為「留頂甚大」，留下的那一片大了，被斬首，地方官也連帶受罰。把標準定到銅錢孔那麼大，用意就很清楚了：它要的不是好看，是好認。站在街上，誰剃了、誰沒剃、誰留得太大，一眼看得出來。所以，為什麼是這個樣式？不是因為它美，也不是因為它醜——因為它是一個可以一眼查出、可以拿尺子量的忠誠記號。這就是它的設計。順帶說一件很少人知道的事：這個髮式，清朝自己後來也變了。清初是金錢鼠尾。清中期留髮擴大到手掌大小，辮子變粗，叫豬尾辮。到晚清最後幾十年，成了前半剃光、後半梳粗辮的樣子——這才是今天清宮劇裡的那個髮型。有一份證據很硬：一七九三年，英國馬戛爾尼使團隨團畫師留下的乾隆年間中國人素描，畫的還是金錢鼠尾——不是影視劇裡那個樣子。也就是說：同一道「祖宗家法」，兩百六十七年裡，髮型換了三次。影像裡的辮子，其實只屬於它在編成細辮垂在後面，細得像老鼠尾巴。這個樣式不是大概說說，它有一個可以量的標準——留下的那一片

細得像老鼠尾巴。

這個樣式不是大概說說，它有一個可以量

的標準——留下的那一片頭髮，

要能穿過銅錢中間的方孔。

而超出標準是會死人的。

順治四年，有個百姓叫丁泉，

因為「留頂甚大」，留下的那一片大了，

被斬首，地方官也連帶受罰。

把標準定到銅錢孔那麼大，

用意就很清楚了：它要的不是好看，
是好認。站在街上，誰剃了、誰沒剃、
誰留得太大，一眼看得出來。

所以，為什麼是這個樣式？

不是因為它美，也不是因為它醜——

因為它是一個可以一眼查出、
可以拿尺子量的忠誠記號。

這就是它的設計。

順帶說一件很少人知道的事：

這個髮式，清朝自己後來也變了。

清初是金錢鼠尾。

清中期留髮擴大到手掌大小，辮子變粗，叫豬尾辮。到晚清最後幾十年，成了

面，細得像老鼠尾巴。這個樣式不是大概說說，它有一個可以量的標準——留下的那一片頭髮，要能穿過銅錢中間的方孔。而超出標準是會死人的。順治四年，有個百姓叫丁泉，因為「留頂甚大」，留下的那一片大了，被斬首，地方官也連帶受罰。把標準定到銅錢孔那麼大，用意就很清楚了：它要的不是好看，是好認。站在街上，誰剃了、誰沒剃、誰留得太大，一眼看得出來。所以，為什麼是這個樣式？不是因為它美，也不是因為它醜——因為它是一個可以一眼查出、可以拿尺子量的忠誠記號。這就是它的設計。順帶說一件很少人知道的事：這個髮式，清朝自己後來也變了。清初是金錢鼠尾。清中期留髮擴大到手掌大小，辮子變粗，叫豬尾辮。到晚清最後幾十年，成了前半剃光、後半梳粗辮的

叫豬尾辮。到晚清最後幾十年，

留髮擴大到手掌大小，辮子變粗，叫豬尾辮。到晚清最後幾十年，成了前半剃光、後半
梳粗辮的樣子——這才是今天清宮劇裡

的那個髮型。有一份證據很硬：

一七九三年，英國馬戛爾尼使團隨團畫師

留下的乾隆年間中國人素描，

畫的還是金錢鼠尾——不是影視劇裡那個

樣子。也就是說：同一道「祖宗家法」，

兩百六十七年裡，髮型換了三次。

影像裡的辮子，其實只屬於它在位的最後幾十年。

這道令下去了，反抗也跟著來了。

這一節，兩邊都寫。

最激烈的一處在江陰，江南的一個縣城。

順治二年閏六月，江陰知縣重申剃頭令。

當地鄉紳跪著去請求留髮，

被大罵趕了出來。

第二天，秀才許用等人在孔廟前立誓——

「頭可斷，髮決不可剃也。」

百姓推舉典史陳明遇主持守城。

這一守，守了八十一天。

城裡有一副對聯，是當時人寫的：

「八十日戴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

六萬人同心死義，存大明三百里江山。」

百姓的誓言更簡單：「寧為束髮鬼，

不作剃頭人。」八十一天之後，

城破了。

江陰城破之後，發生的事必須完整寫出來，

兩邊的數字都列。

守城的一方記錄：這八十一天裡，

殺清兵七萬五千餘人；六萬七千多人戰死

在城牆上下。城破以後，清兵連殺十天，

直到滿城殺盡才封刀；死於刀下的有

十七萬多，最後只有五十三名老小倖免。

這幾個數字，來自後來的記載，

是守城一方的口徑。

這裡把它列出來，也不加評論。

同一時間，江南還有別的地方。

嘉定因剃髮易服，三遭屠城，

死者數字各說不一，有說三萬，

有說逾萬——兩種說法一起列在這裡。

崑山屠城之後，只剩五十三人。

北方的記載是另一種：遼東的漢民不肯

剃髮，投鴨綠江自盡，清軍追殺，

記載裡寫的是「屍塞江河」。

而那道令的提議者，孫之獬，

自己的結局也在這幾年的記載裡。

順治三年秋天，山東爆發謝遷率領的反清

武裝行動。孫之獬正好衣錦還鄉，

被這支武裝活捉。

記載說，人們在他身上遍刺針孔，

插上毛髮，斬首，暴屍通衢。

後來蒲松齡寫《聊齋志異》，有一篇《罵鴨》，

講一個偷鴨的人身上長滿鴨毛，

要鴨主人罵一頓毛才褪去——

有人說，這個故事就從孫之獬身上來的。

這些，都是當時人記下來的。

我們把它們擺在這裡。

那這道令，是什麼時候沒有的？

一九一〇年底，清政府資政院通過剪辮

議案。一九一二年，民國政府頒布剪辮易服

政策；辛亥革命後，湖北軍政府把辮髮列為

清朝罪狀之一，禁止蓄辮。

最有戲劇性的一幕，發生在一九一二年
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的那一天。

末代攝政王載灃回到家，抄起一把剪刀，
自己把辮子剪了。

他對目瞪口呆的家人說了一句話：

「從今天起，做個普通百姓。」

而紫禁城裡的溥儀，直到一九一九年，
才在英國老師莊士敦的勸說下剪掉辮子。

剪辮的時候，還有很多人不願意剪。

原因之一，是害怕剪了辮子以後被官府
殺頭；甚至有人把辮子藏進帽子裡偽裝。

兩百六十七年，一道令管到底。

但令沒有了之後，它留下的東西還在。

今天你去問老北京人，正月裡為什麼不
剃頭？多半會告訴你一句話——

「正月剃頭死舅舅」。

這句話流傳最廣的解釋是：

「死舅舅」諧「思舊」——正月一個月不剃頭，

意思是一年沒有剃頭，用來緬懷前朝、

懷念祖宗。這說法帶有唯心的色彩，

但它變成了一種民俗，傳了下來。

還有一件東西，比習俗更實在地留在這座

城裡：剃頭擔子。當年清廷為了快點推行剃

髮令，組織了專業的剃頭人員，

配的就是這種擔子。

擔子的小櫃子後板正中，豎著一根高竿，

掛著「留髮者斬頭」的詔書。

扁擔一頭紅、一頭青，纏著皮條——

那其實是打人的刑杖。

還有一件鐵做的「喚頭」，形如大鑷子，

撥起來發出「噲唧唧」的尖響，

配著「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的喊聲一起

用。除了在城裡搭席棚、勒令過路人

進去剃頭，還派人到京畿挨家挨戶清查。

今天你去理髮，不用再聽那個「噲唧唧」的

聲音了。但下一年的春節，當你聽到「正月

剃頭死舅舅」這五個字，你可以知道它是從

哪裡來的——它從一六四五年的一道佈告來，

走了三百八十年，走到今天的話裡。

一根辮子，管了兩百六十七年。

它最厲害的地方不是強迫每個人留一樣

的頭髮，而是把「服從」做成一個看得見、

能量得出、能連坐的東西。

它不需要你認同，只需要你照做。

而它消失的方式也很簡單：

一道令沒有了，剩下的就只是一句話。

今天是「正月剃頭死舅舅」，一百年以後，

也許連這句也沒有了。

但這座城的近代還沒講完。

辮子剪了之後，北京要面對一個更難的

問題——一座三千年的古都，怎麼變成一個

近代的首都？

這是我們的解讀，不是史書的記載。

本片的完整文字稿，在

sylogs.com.

Source / 出處: sylogs.com